

证券代码：872038

证券简称：帮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309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,309,148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,309,148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,309,148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红燕、徐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